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 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1C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立法會 CB(2)2177/07-08(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急件：2185 7845

馬女士：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李月明女士及本人今天曾在電話中與你聯絡。關於陳美芬女士昨天送交你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本函為隨文函件。

除了刪除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訂之外，其他建議修訂均已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上討論。刪除條例草案第 2 條有關生效日期的作用，是讓整條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生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單格全

2008 年 6 月 4 日

#341751 (ADM#674732)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該條。
第2部	刪去該部。
第3部	刪去該部。
第4部	刪去該部。
64	在建議的第13A(1)條中，刪去“土地的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只須向買方交付以下兩者——”而代以“土地的買方要求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而向買方交付文件正本的權利，只限於以下文件的正本——”。
64	在建議的第13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普通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凡根據任何普通法的規則，賣方可藉向買方交付政府租契或文件以外的方式，履行其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的義務，則第(1)款並不影響該”。</p>
64	在建議的第13A(4)條中，刪去“因該份文件在該人處存放而產生的該土地中的權力”而代以“在該土地中的權利”。
66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 》”中，在“ 肺塵埃沉着病 ”之後加入“ 及間皮瘤 ”。
66	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間皮瘤”。